合同(三方及以上）

适用于 民间借贷

甲方（债权受让方）、乙方（债务人）、丙方（债权出让方）三方协商一致，将丙方对乙方的债权转让给甲方。

三方约定原借款合同、拟转让债权情况、债权转让安排、各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合同联系方式、管辖等事宜。

# **债权转让协议**

**甲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**

身份证号：

**乙方（债务人）：**

身份证号：

**丙方（债权出让方）：**

身份证号：

甲乙丙三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。

### **一、乙丙间借款合同**

甲乙丙三方确认：

1.乙丙方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丙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    万元，借款期限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。后丙方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向乙方实际如数提供借款。

2.《借款合同》签订之日后，乙方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（每月利息人民币    元），支付每月利息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。

3.各方确认，对于《借款合同》中的本金，以及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后至今的每月利息，乙方均未支付。

### **二、拟转让债权情况**

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：截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，乙方共欠丙方借款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、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期间    个月的借款利息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（以下称“丙方对乙方债权”）

### **三、债权转让安排**

1.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，丙方将丙方对乙方债权全部转让给甲方，甲方接受该转让。转让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。

2.转让生效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还款按照三次还清，还款安排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第一次（先清利息后本金）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（2）第二次（本金）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期间的利息，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利息计算，即每月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共计    元（    个月\*每月    元）。

（3）第三次（本金）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付清剩余款项，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期间的利息，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利息（月利率    %的标准）计算，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3.本协议生效后，丙方不得再向乙方主张本协议所转让金额下的债权，乙丙双方不再就该债权债务发生任何法律关系。

4.如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，则乙方仍应继续按原合同、原合同附件、与原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、还款承诺书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履行义务。

### **四、各方权利义务**

1.丙方保证本协议第二条转让给甲方的债权为丙方合法拥有，并且系基于真实交易的合法债权，丙方具有完全、有效的处分权。丙方保证其所转让的债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2.甲方受让此债权后，应同时接受因此债权而产生的相应义务。

### 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.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时间、数额如约足额归还款项，甲方承诺放弃第三条第2款条款中计算的利息，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期间利息（人民币    元）、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期间的利息（人民币    元）。否则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放弃的上述期间利息。

2.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向甲方支付债权价款的，除执行本条第一款规定外，乙方仍应按照乙丙方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利息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，包括追讨上述款项的差旅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。

3.各方同意，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、保证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、损失、索赔等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等），违约方须向其他各方作出全面赔偿。

#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1.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，三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：

（1）甲方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（2）乙方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（3）丙方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2.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（包括电子邮箱），就本协议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，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，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。

3.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。

4.一方变更联系方式，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。

### **七、争议解决**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八、附则**

1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

**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

**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